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

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